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5號

原告 吳肅慶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款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簽訂之民間借貸契約無效；(二)請求被告塗銷登記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178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7樓之房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；(三)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交付之本票一只，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視為已交付歸還。查系爭房地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有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